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及僱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取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授予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緊接 購股權授予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
吳志強	1,000,000	-	-	1,000,000	1元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0.75元
陳志成	1,000,000	-	-	1,000,000	1元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0.75元
僱員	3,360,000	-	310,000	3,050,000	1元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0.75元
僱員	-	200,000	-	200,000	1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2)	0.99元

附註1：購股權將分四等份行使如下：

- (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v)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附註2：購股權將分四等份行使如下：

- (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v)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授予的購股權只會在行使後才入賬。於授予日期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的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53元。計算期間內授予的加權平均值時，並沒有計入於期間內授予並已放棄的購股權。計算加權平均值所用的假設如下：

2003

無風險利率	3.14%
預計年限（年）	5.92
波幅	57.47%
預計每股股息	無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限制及可完全轉讓的買賣期權的公允價值。此外，這種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而且各項主觀假設的變化均會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構成嚴重的影響，故「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可靠地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上述披露者及於董事權益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中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所接收的資料，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直接及／或間接 持有之股份	所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i) Jumbo Easy Limited (金偉順有限公司)	51,984,279	42.14%
(ii) Neblett	51,984,279	42.14%
(iii) 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	51,984,279	42.14%
(i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1,988,779	42.14%
(v) 李國賢	8,556,000	6.94%